

证券代码：872863

证券简称：古运河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向关联方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门票、水电费、服务费、房屋租赁；2、向关联方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3、向无锡清名桥古运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餐饮服务；4、向关联方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租赁房屋。	1,380,000.00	136,224.99	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旅游人流量少，入场馆人数减少，销售商品量减少。随着 2023 年经济的复苏，预计公司相关业绩会有较大增幅，同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也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工作船服务、冠名服务、销售商品、活动服务等；2、向关联方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冠名服务、旅游服务、活动服务；3、向关联方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浏览服务、活动服务、冠名服务；4、向关联方无锡市梁溪文	5,470,000.00	1,602,486.65	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旅游人流量少，入场馆人数减少，销售商品量减少。随着 2023 年经济的复苏，预计公司相关业绩会有较大增幅，同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也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冠名服务、游览服务、活动组织等。5、向关联方无锡古运河新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商品销售、游览服务。6、向关联方无锡清名桥古运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7、向关联方无锡运程文化商旅有限公司提供游览服务、销售商品等。8、向关联方江苏省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提供游览服务、活动服务等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850,000.00	1,738,711.64	-

（二）基本情况

- 1、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2、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的股份。
- 3、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5%的股份。
- 4、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5、无锡古运河新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 6、无锡清名桥古运河餐饮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7、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8、无锡运程文化商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9、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为公司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4人，不予表决。次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公司为合理整合街区资源有效开拓旅游市场，丰富游船游线，需要向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游船线路中的场馆门票，预计发生额不超过18万元。
- 2、考虑南禅寺游客中心、南禅寺售票处、跨塘桥售票处实际办公需求，公司需要向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预计发生额不超过5万元。
- 3、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加强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日常管理，解决其在沿河水上治理过程中的交通问题，需使用公司工作船提供的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12万元。

- 4、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万元。
- 5、为扩大古运河文创商品业务，公司向江苏南禅寺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运程文化商旅有限公司、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无锡古运河新港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文创产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5 万元。
- 6、为提高收入规模，公司把观光车租赁给无锡古运河新港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 万元。
- 7、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万元。
- 8、为加强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宣传，提高知名度，树立企业文化，公司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各种主题活动的承办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万元。
- 9、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5 万元。
- 10、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经营情况，2023 年公司向江苏古运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歪歪楼、古窑手工吧等景点设施，预计不超过 5 万元。
- 11、为弘扬古运河文化，促进江南古运河水上旅游的发展，同时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达到实现双赢的目的。公司向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游船冠名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70 万元。
- 12、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宣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提升古运河景区的影响力，需要公司向其他提供日常接待等一系列游览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13、为加强清名桥古运河景区的宣传，提高知名度，树立企业文化，公司向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各种主题活动的承办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万元。
- 14、因地理位置佳，方便船靠岸取餐，同时双方合作，有利于保证餐饮质量，达到

双赢的目的，因此，无锡市清名桥古运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从桂舫餐船提供餐饮。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万元。

15、 为扩大古运河文创商品业务，公司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文创产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80 万元。

16、公司为合理整合街区资源有效开拓旅游市场，丰富游船游线，公司向无锡梁运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运程文化商旅有限公司、无锡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无锡清名桥古运河餐饮管理公司提供线路游览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3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受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